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3〕SCP356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于2025年2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0%,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2025年2月14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7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健翔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健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健翔”)于近期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缩宫素《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具体情况

1、化学原料药名称

(1)通用名称:缩宫素

(2)英文名/拉丁名:Oxytocin

2、登记号:Y20220001017

3、受理号:CYHS2360428

4、通知书编号:2025YS00128

5、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0942025

6、有效期:24个月

7、包装规格:200g/听

8、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10、生产企业:

(1)名称:湖北健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地址:湖北咸宁咸安经济开发区绿山路9号

11、通知书有效期:至2030年2月16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缩宫素是一种哺乳动物垂体提取物中发现的九肽,与子宫肌层特异性受体结合后,促进子宫平滑肌收缩;还可刺激乳腺的平滑肌收缩。缩宫素原料药对应的制剂主要为缩宫素注射液、注射用缩宫素、缩宫素鼻喷雾剂,适用于:引产、催产、产后及流产后因宫缩无力或缩复不良而引起的子宫出血;了解胎盘储备功能(催产素激惹试验);协助产妇产后乳腺分泌的乳汁排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湖北健翔缩宫素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要求,本次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子公司的产品线,为公司缩宫素原料药的市场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业的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1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监事会主席杨流江、监事唐周波、彭静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1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本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9,718,91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配售价格1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84,098,595.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723,558.2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5,375,037.52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5,5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378,598,595.72元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4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3)00132号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和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1	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09,708,841.19	18,514,389.43	广西梧州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汽车音响项目	621,709,773.85	-	广西梧州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343,956,422.48	-	广西梧州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1,375,375,037.52	18,514,389.43	-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工业园(G9厂房)

本次需要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34,395.64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项目拟建设系统组装线及相关声学模组生产线,建立“VR整机+模组”垂直化生产体系。

经过公司管理层的充分评估,决定变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工业园(G9厂房)。

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用途以及实施内容及其他募投项目均保持不变。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目标客户的要求,由于广州的供应链、研发、物流等条件都更成熟,目标客户希望公司在广州生产对应产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可以提高与客户的合作紧密度,同时可以推进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以及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变更未改变相关投资项目的总体要求、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1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何伟成、王婕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宏达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集团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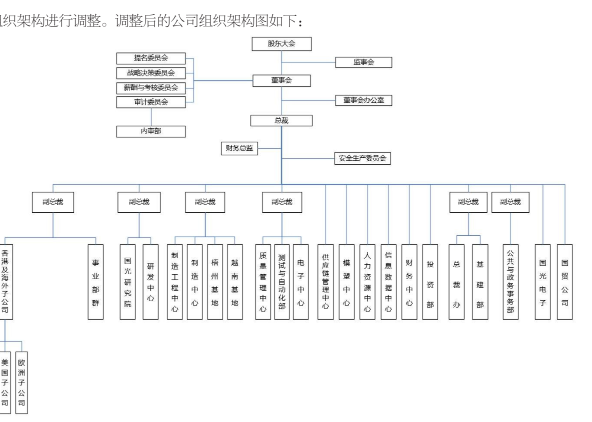

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工业园(G9厂房)

本次需要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34,395.64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项目拟建设系统组装线及相关声学模组生产线,建立“VR整机+模组”垂直化生产体系。

经过公司管理层的充分评估,决定变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工业园(G9厂房)。

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用途以及实施内容及其他募投项目均保持不变。

详见2025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天股份
股票代码	603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通讯地址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	通讯地址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高新区一环路南三段66号
费功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费伟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集中竞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 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 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 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 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 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天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海天股份4,917,580股股份。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海天股份277,105,0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0106%。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 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 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报告书的部分词语含义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昭添澄	指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天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海天投资

公司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3954X
经营期限	1999年8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电话	028-8615355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大昭添澄

公司名称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一环路南三段66号
通讯地址	成都高新区一环路南三段6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费功全
注册资本	82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31939274B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电话	028-8615355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费功全

姓名	费功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1021963********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9号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四)费伟

姓名	费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1021984********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滨江路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海天投资

控股股东	费功全
控股股东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实际控制人	费功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直接控制)和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天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46,176万人民币	54.90%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中心城区白燕路中段222号综合楼1层6号	5,000万元	98.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五星海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一环路南三段66号	500万元	75.00%	酒店管理;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资阳雁江鼎世商贸有限公司	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一段230号	1,000万元	100.00%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四川藏地冰峰水业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888号1栋1单元12层1213号1214号	600万元	100.00%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成都海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500万元	8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四川海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1栋1层3号	10,000万元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园艺服务;蔬菜种植;智能农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乐山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时代广场三期22F02号	2,000万元	50.00%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水利、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建筑业;房地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大昭添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费功全
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实际控制人	费功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直接控制)和业务情况: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1、海天投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费功全	99.1429%
张克俭	0.8571%
合计	100%

2、大昭添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费功全	51.2195%
费伟	48.7805%
合计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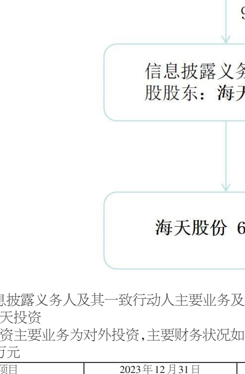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一)海天投资

海天投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133.20	68,593.74	87,964.99
负债总额	62,898.36	56,662.52	76,689.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9,234.84	11,931.22	11,275.8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62.29	54.96	173.51
净利润	-2,696.38	655.37	7,497.69

(二)大昭添澄

大昭添澄暂无业务开展,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8.81	880.37	869.14
负债总额	0.17	61.78	50.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818.64	818.59	818.44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净利润	0.05	0.15	0.0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 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做出声明和承诺,其 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 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 下:

(一)海天投资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居留权
王东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四川	否
潘静薇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四川	否

(二)大昭添澄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居留权
费功全	男	合伙人	中国	中国四川	否
费伟	男	合伙人	中国	中国四川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海天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 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 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海天投资、大昭添澄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费功全、费伟系自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海天投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进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海天股份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海天投资计划自2025年1月1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无其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其他安排导致信息 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2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4,917,580股上市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价格区间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海天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4日	7.19元-7.96元	4,917,580	1.0650%
		合计		4,917,580	1.06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天投资	253,519,900	54.9030%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昭添澄	4,440,000	0.9615%
费功全	5,672,912	1.2285%
费伟	8,554,696	1.8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272,187,508	58.945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天投资	258,437,480	55.9679%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昭添澄	4,440,000	0.9615%
费功全	5,672,912	1.2285%
费伟	8,554,696	1.8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277,105,088	60.0106%

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海天投资持有股份累计质押114,5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4.33%,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详见海天股份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增持 计划属于继续增加海天投资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 的计划

海天股份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拟通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的交易事项,上述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海天股份主营业务或对海天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发展需要,需改变海天股份主营业务或对海天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 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 资产的重组计划

海天股份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拟通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的交易事项,上述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对海天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对海天股份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 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海天股份现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海天股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董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 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海天股份章程条 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海天股份现有 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针对海天股份的 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海天股份 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天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 立,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海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 化,不会对海天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产生影 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海天股份在人员、财务、机 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信息披 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 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 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依法、诚信地行使股东权力,对于无法避 免或有合理理由且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在遵循公允、公 平、公开的原则下加以严格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海天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 益。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资产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已披露的上市公司接受海天投资关联担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 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 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 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 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海天股份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海天投资计划自2025年1月1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

海天股份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费功全于2025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 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说明

1、海天投资

海天投资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133.20	68,593.74	87,964.99
负债总额	62,898.36	56,662.52	76,689.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9,234.84	11,931.22	11,275.8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62.29	54.96	173.51
净利润	-2,696.38	655.37	7,497.69

2、大昭添澄

大昭添澄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8.81	880.37	869.14
负债总额	0.17	61.78	50.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818.64	818.59	818.44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净利润	0.05	0.15	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 上按与企业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情形。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东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7日
一致行动人: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合伙人:费功全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7日
一致行动人:费功全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7日
一致行动人:费伟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7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

4、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海天股份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成都
股票简称	海天股份	股票代码	603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费功全 4、费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2、成都高新区一环路南三段66号 3、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4、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为费功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对境内、境外其 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 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海天投资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3,519,900股 持股比例:54.9030% 大昭添澄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40,000股 持股比例:0.9615% 费功全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672,912股 持股比例:1.2285% 费伟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554,696股 持股比例:1.85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海天投资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8,437,480股 持股比例:55.9679% 大昭添澄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40,000股 持股比例:0.9615% 费功全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672,912股 持股比例:1.2285% 费伟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554,696股 持股比例:1.852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详见“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海天股份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海天投资计划自2025年1月1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上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海天股份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费功全于2025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 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 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东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7日
一致行动人: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合伙人:费功全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7日
一致行动人:费功全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7日
一致行动人:费伟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17,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0%,成交金额3,765.39万元。

●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187,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457%;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7,10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106%。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83954X

法定代表人:王东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
海天投资	2025年2月14日	4,917,580	1.0650%	集中竞价	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

(三)权益变动前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费功全	5,672,912	1.2285%	-	5,672,912	1.2285%
海天投资	253,519,900	54.9030%	4,917,580	258,437,480	55.9679%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40,000	0.9615%	-	4,440,000	0.9615%
费伟	8,554,696	1.8526%	-	8,554,696	1.8526%
合计	272,187,508	58.9457%	4,917,580	277,105,088	60.0106%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